

证券代码：873148

证券简称：颐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

券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颐泰智能”）拟与海南恒昕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“成都颐源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”；注册地为成都市（具体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其中颐泰智能认缴出资人民币 1,53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51%；海南恒昕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,47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49%。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（设立新公司）投资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最终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恒昕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君华海逸酒店 8 楼 809 房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君华海逸酒店 8 楼 809 房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电气安装服务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）
一般经营项目：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运行效能评估服务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
控股股东：李强
实际控制人：李强
关联关系：无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成都颐源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 6 栋 8 层 805 号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节能管理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运行效能评估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软件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数字技术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颐泰智能	现金	153 万	51%	0
海南恒昕源节	现金	147 万	49%	0

能科技有限公 司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本次对外投资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颐泰智能认缴出资人民币 1,53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51.00%；海南恒昕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,47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47.0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公司开展节能业务，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，引入新资源赋能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节能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节能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章程》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